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12月17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12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素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2021-04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1 年 12 月 17 日，并同意以 112.39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32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回避：无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2021-041）。

特此公告。

上海派能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2 月 17 日